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「韓幼賢教授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緣起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退休教授韓幼賢女士，自民國三十七年至八十四年，任本校教職期間，栽培提攜後學無數。韓教授退休後，為紀念其先母中華基督教聖公會韓賢志女會更及獎掖後進，特捐贈新台幣壹百萬元整供作獎學金基金，在心輔系設置獎學金。

二、名稱

本獎學金定名為「韓幼賢教授獎學金」

三、金額

本獎學金之基金暫定為新台幣壹百萬元整。

四、審查

本獎學金審查委由心輔系經費委員會審查核定，得邀請家屬一人代表參加。

五、獎助對象、名額及金額

- (一) 獎助對象：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獎助名額：二名（視孳息多寡調整）
- (三)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（視孳息多寡調整）。

六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
心輔系學士班二、三年級各一名（以基督徒為優先）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「無記過以上之紀錄」。

七、申請時間及程序

- (一) 凡符合本獎學金各款規定，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應檢具下列證件，向心輔系提出申請。
- 1 申請表一份。
 - 2 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 - 3 成績證明一份。
- (二) 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，每年三月份辦理申請手續，六月份頒發獎學金。

八、管理辦法

- (一)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- (二) 管理委員會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74.11.6 第一六七次行政會議修正之「本校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」之規定，將全部基金定存於國家銀行。本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，每年以利息（以不超過六萬元為原則）作為獎學金，剩餘利息加入本金生息。

九、本辦法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